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申請流程圖**

一、校外(國內)實習申請作業說明

完成企業對學生滿意度調查及學生對企業滿意度調查

(一)作業說明

1、各系科應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於當學年完成次學年之實習課

程規劃，課程內容規劃應與實習實務結合。

2、開發實習單位應以上市上櫃公司或百大企業、具規模知名廠商為主。

3、新開發之實習機構，各系科(老師)務必親自前往了解評估，評估內容包括：

工作地點、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(專長)、膳宿狀況、實習計畫、體力負荷、

工作時數、交通狀況及有無勞健保、生活津貼等。

4、合約簽訂應於學生前往實習前完成，合約內容包括：生活津貼、工作地點、

工作場所、工作時數、膳宿狀況、實習計畫、工作權利及義務、有無勞健保、

爭議處理方式等。

5、系科初步洽定實習機構合約後，即安排實習機構到校實施說明會及面試，面

試過程中，系科應協助學生詳談合約內容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6、系科在確定實習單位及錄取學生後，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、系科主任、輔導

老師及學生，共同研製個別實習計畫，並於訪視期間查核是否落實計畫內

容。

7、系科應對擬前往實習的學生，實施職前專業課程講習，講習內容包括：專業

技術、職場倫理、職場文化、安全事項、突發事件回報機制及其他事項。

8、實習機構應對新進實習學生辦理職前訓練課程，以利學生順利適應職場環境

與個別工作，職前訓練課程內容，依各別實習機構訂之。

9、系科輔導老師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」範第十條規定，

每月應前往實習機構實施輔導訪視乙次，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做成訪

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廠商、系（科）作業申請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廠商合約書簽定流程** |  | **學生實習規劃流程** |
|  |  |  |
| **洽詢合適廠商**  (研發處、系科、企業主) |  | **開設課程** 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|
| ↓ |  | ↓ |
| **合約簽訂**  填寫校外實習合約書(一式二份)（研發處網頁內有範本） |  | **開發實習單位、系科實地訪評**  通過各級委員會，選定實習單位 (實習機構評估表、基本資料表) |
| ↓ |  | ↓ |
| **個別實習計畫** (系科輔導老師與企業主針對實習學生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書) |  | **實習說明會**  各系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內容及規定 |
| ↓ |  | ↓ |
| **申請合約用印**  (會簽研發處，請文書組用印) |  | **面試**  調查有意願參加實習人數，辦理學生與廠商面試 |
| ↓ |  | ↓ |
| 合約學校用印及廠商用印 |  | **錄取同學簽訂家長同意書** |
| ↓ |  | ↓ |
| 待合約書簽定後  (1).系（科）留一份合約書  (2).廠商一份合約書  (3).合約書立即上傳至校務統  備查 |  | **舉辦職前講習(訓練)**  (系科或企業主對於徵選錄取學生進行職前講習或訓練) |
| ↓ |  | ↓ |
| 學生依據實習合約期程前往實習 |  | **實習考評**  學生前往實習，企業主對學生實習實務評分及輔導老師不定期前往實習機構訪視 |
|  |  | ↓ |
|  | **實習報告**  學生期末繳交實習報告及心得，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評定學生成績，並完成企業對學生滿意度調查及學生對企業滿意度調查。 |
|  |
|  |
|  |  | ↓ |
|  |  | **實習結束** |

|  |
| --- |
| 實習機構合作機制流程圖 |
|  |
| 洽詢合適廠商  (研發處、系科、企業主) |
| ↓ |
| 會勘實習環境 |
| ↓ |
| 系科召開課程委員會  (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及大綱) |
| ↓ |
| 系科召開實習委員會  討論 1.實習期程  2.實習生津貼、膳宿交通  、勞健保、權利及義務  3.實習生成效考核機制  4.爭議處理方式  5.輔導機制 |
| ↓ |
| 與廠商洽談  協議 1.實習人數  2.就讀學制  3.系（所）科別  4.每週實習時數 |
| ↓ |
| 公布實習機構  (統計學生人數) |
| ↓ |
| 進行媒合面試 |
| ↓ |
| 簽訂合約 |

(二)作業說明

1、各系科應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於當學年完成次學

年之實習課程規劃，課程內容規劃應與實習實務結合。

2、開發實習單位應以上市上櫃公司或百大企業、具規模知名廠商為

主。

3、新開發之實習機構，各系科(老師)務必親自前往了解評估，評估

內容包括：工作地點、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(專長)、膳宿狀況、

實習計畫、體力負荷、工作時數、交通狀況及有無勞健保、生活

津貼等。

4、合約簽訂應於學生前往實習前完成，合約內容包括：生活津貼、

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、工作時數、膳宿狀況、實習計畫、工作權

利及義務、有無勞健保、爭議處理方式等。

5、系科初步洽定實習機構合約後，即安排實習機構到校實施說明會

及面試，面試過程中，系科應協助學生詳談合約內容，以維個人

權益。

6、系科在確定實習單位及錄取學生後，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、系科

主任、輔導老師及學生，共同研製個別實習計畫，並於訪視期間

查核是否落實計畫內容。

7、系科應對擬前往實習的學生，實施職前專業課程講習，講習內容

包括：專業技術、職場倫理、職場文化、安全事項、突發事件回

報機制及其他事項。

8、實習機構應對新進實習學生辦理職前訓練課程，以利學生順利適

應職場環境與個別工作，職前訓練課程內容，依各別實習機構訂

之。

9、系科輔導老師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」範

第十條規定，每月應前往實習機構實施輔導訪視乙次，以確實瞭

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做成訪視紀錄(須檢具照片)。